

114 年公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
專案評鑑試評計畫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淡江大學

評鑑報告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
淡江大學

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	
評鑑結果	通過

一、行政與運作

(一) 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113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21 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委員成員符合法規規定，學校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討論議案之資料詳實，並對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進行管考，會議紀錄內容完備。
2.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規定等八個項目，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制定，經前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申請，並於次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工作計畫檢視與追蹤，程序完備。
3. 資源教室 6 位輔導老師（含職涯輔導計畫人員）皆定期參與教育部委辦相關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，增進本職學能，研習時數符合 36 小時以上，比率達 100%，並由學校績效考核後續聘。
4. 學校能訂定資源教室標準作業程序、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辦法等系統性協助身心障礙學生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學校制定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，說明「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明定增聘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委員...」。建議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之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肆、(三) 調整為「...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『校外』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」。
2. 依校務基本資料庫統計有 2 萬多名學生，學校人力資源處統計，教職員工總數（含投保公保與勞保）約為 2,894 人，屬大型校園，113 年特殊教育宣導所觸及全校參與教職員工生人數共 236 人，比例上略顯不足，建議擴大宣導並與校內相關教育時數認證結合，鼓勵參與。

(三) 其他精進建議

1. 為主動發掘身心障礙學生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，建議「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教室標準作業流程」融入學校相關法規或宣導資料，以利作業推動。

2. 學校所申請之教育部經費補助，依所提供「經費核定表」及「收支結算表」，執行率為 90.33%，其中多為業務費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與活動辦理仍有可調整運用空間，建議善用特殊教育發揮最佳效用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銷毀機制，除所檢附文書檔案外，建議電子檔資料到期之銷毀相關紀錄亦應核實提供，並拍照存證。

二、學習與輔導

（一）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學校能依《特殊教育法》規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共同參與，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（ISP），訂定比率達 100%。
2.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辦法、課業輔導申請表、課業輔導簽到表及課業輔導檢核表等，透過 ISP 會議針對學生學習成效概況，討論課業輔導需求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並由輔導會報討論，機制完備。
3. 學生 ISP 向度內容完整，符合特教法之規定，包含：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等內容，特殊教育需求與服務及支持策略，經濟、獎助學金等共同經濟需求、醫療/復健方面的專業需求及生活、就學服務等需求，及轉銜服務之學生升學或就業之規劃、能力現況及所需轉銜方面需求調查等，內容詳實。
4.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 ISP 之課業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職業輔導等執行成效，能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報告，會議紀錄內容完整。
5. 學校能針對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考試服務申請規定，並訂有審查機制，提供考試服務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學校自訂「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（101 年 07 月 24 日公布施行）」一、四-（三）敘述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及處理申訴程序，僅敘明「…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，負責評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」。由於參加自辦招生考試之考生不一定是淡江大學現職學生，對於校外或已畢業之身障考生申訴並不適用「淡江大

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」，建議應依 112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之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四條「…學校及試務單位，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(議)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」之規定，納入法規修訂。

2. 依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專業評估會議，表列之學生需求評估中，不論學生所屬障別，多數學生均提出課業輔導需求，但依特推會紀錄 112-2 課輔 18 人，共計 292 小時；113-1 課輔 8 人，共計 178 小時。申請並完成課輔學生比例甚低，但在特推會與學生 ISP 專業需求評估中未見有相應輔導策略，建議改善。
3.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心智類障礙學生在 113-1 佔 68%，113-2 佔 66.8%，其中尤以自閉症障別人數為多，113-1 有 90 位，113-2 有 78 位，校外督導也對此有所建言，但未於 114 年計畫中對此做出相對應之輔導策略或協助方案，建議針對自閉症障別學生儘速安排相關輔導策略或協助方案，協助校園生活適應與課業學習。
4. 依學校所提供課業輔導辦法，原則上每週不宜超過 6 小時、每月 24 小時。所提供資工系情緒行為障礙學生，在 ISP 會議中決議：「每科目以 2 小時為原則，但因為該生專注力不穩定，且可能因為偶爾的練習程式需費時多說明，或期中與期末考試依需求加強輔導，故得依學生狀況調整時數。」、「心理師評估該生身心狀況與作息，建議同一天勿排兩科課輔」。但依課業輔導簽到表中「資料結構與處理」之總時數高達 67.5 小時，除第一週上課時數為 1.5 小時外，其他 14 週每次上課時數均記錄為一次 4 小時，與 ISP 會議決議不一致。若因學生特別情況，仍應經由會議審核或評估機制為宜。

(三) 其他精進建議

1. 學校提供之考試需求申請表，其障礙類別有一項為「☐其他:_____」，建議應該依特教法之規定更改為「☐其他障礙」。
2. 依附件二工作報告說明學校身障生總計 241 人，112 學年度申請課業輔導僅 18 人次提出課業輔導申請，共 292 小時，明顯偏少，宜深入瞭解原因，並多宣導鼓勵踴躍申請。
3. 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對於生涯轉銜輔導內容較少著墨(選項僅諮商輔導之生涯探索與其他就業服務之職涯測驗職涯資

訊可供勾選)，建議依據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 12 條其內容仍應包括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

4. 依《特殊教育法》35 條第 5 項規定每位特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，學校作法僅在期初原訂定之 ISP 內容表件，由輔導人員加註期中會議內容及手寫簽名押日期，建議改善，如於原訂定表件中檢討，宜於 ISP 註明參與檢討人員（包括學生本人或有導師、任課教師…）逐次修訂日期及內容。
5. 學校所提供個案之 109-1 之個別支持服務計畫，未完全去識別化，留有個案照片與姓名，建議改善。

三、支持與服務

（一）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學校提供符合資格，但未如期申請減免學生名單，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聯繫確認身障生，積極鼓勵學生申請，每年作相關數據統計分析。
2. 新生轉銜座談會中宣導資源教室各項服務及教育輔具申請資源。每學期調查學生申請教育輔具、追蹤使用概況，113 學年度申請學習輔具之學生共計視障生 15 位、聽障生 1 位、肢障生 6 位，善盡教育輔具支持服務。
3. 學校訂有適性教材服務機制，113 學年度計 11 位學生提出點字教材與講義申請，包含點字書、講義。部份點字圖書已製成電子檔案。提供小考及期中、期末考點字試卷製作，顯示學校積極提供適性教材及學生考試調整之服務。
4. 學校每學期開設 4 個時段適應體育班，每班課程由 2 位專業教師共同授課。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調整課程內容，提供之支持服務符合學生需求。
5. 110~114 年學校已完成之校園無障礙設施與相關紀錄，並提供總務處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之自 115 年至 119 年之長期計畫，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予以討論並追蹤其進度，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挹注改善，足見學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持續精進之用心。
6. 學校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、教育部特教獎助學金外，另設置「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安心就學獎助」，統計學生申請情形，得以瞭解學生申辦之狀況與變化，讓學生得以安心就學。

7.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，所提供資料之記載轉銜原因、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、輔導重點、轉銜服務內容、受理轉銜單位，且能在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所提供化學系聽障生個案，於評估會議並未見對其障別提供專業人員轉介、資源連結或轉介至專業服務機構，建議個案評估會議中予以討論，並詳實記載該生所需之協助策略。
2. 生涯轉銜所提供資料多僅為心路基金會人員參與轉銜會議，宜針對學生訂定生涯轉銜計畫時，建議能協調社政、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，共同參與轉銜會議，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。

（三）其他精進建議

1. 各項申請表件如有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之敘述者，宜更改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例如：表二遠距聽覺輔具借據「身心障礙手冊字號」。
2. 「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教室校內家庭支持服務」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或相關資源連結及轉介，除參與學校活動、增進特教知能之外，建議能引入校外相關資源連結或轉介相關社福機構，有助於擴大學生家長與家庭社會支持網絡。
3.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，建議由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、諮詢、指導、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之校內服務機制。

四、特色或創新作為

1. 學校所檢附之佐證資料整理周延，內容完整且結構清楚，能有效對應評鑑各項指標，有助於掌握學校實際推動情形。
2. 能善用會議機制作為決策與檢核平台，並將討論結果具體轉化為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，展現特殊教育推動上的實務創新與落實能力。
3. 學校為全國視障教育輔具中心，除提供各校身障生視障輔具外，也充分提供視障學生入學機會，視障生的支持服務，包含結合視障輔具中心、點字教材製作、視障華文圖書館...等，提供視障學生學習、訓練、生活、就業等多元服務。
4. 學校多年來承辦身心障礙學生大專校院甄試試務，提供各項考試服務，並支援視障生參與各項國家考試服務。

5. 結合高教深耕資源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服務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進入職場就業競爭力，促進職前準備，包括：「看見希望就業工場」、「產學合作連結-守護天使展翼翱翔計劃」、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—多元專長、職場達人計畫」以及附錄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進步獎助計畫」等相關課程及輔導機制。
6. 學校在圖書館設置無障礙教室，並設有視障生專用設備、升降桌、擴視機等，空間溫馨寬敞，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能多利用圖書館資源。